

证券代码：837573

证券简称：德力凯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燕学善、郝珍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号 2019-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号 2019-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七）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项目额度的议案》议案
详见《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项目额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8：30-9：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86 755 26413482 联系传真：+86 755 86210002

Email:BoardSecretary@delicasz.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交通和食宿费用需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项可投票	赞 同	反 对	弃 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			
9	《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项目 额度的议案》	√			

- 1、委托人可在“赞同”、“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年 月 日

-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监事会会议结束。